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农业集团前锋片区农田排
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期：2023 年 11 月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农业集团前锋片区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农业集团前锋片区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已由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3-440115-04-01-48627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农业集团前锋片区农田排灌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2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前锋片区。

2.3 项目规模：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农业集团前锋片区农田排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91.30 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为 91.3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4.2 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排水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一座过水涵洞、以及对区域内现状农田水渠进行清淤疏浚等的施工。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644.81 万元。

2.4 最高投标限价：4633777.64 元。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

2.5 计划工期：60 个日历天。具体以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计算。

2.6 招标内容：对广州市南沙区南沙农业集团前锋片区农田排灌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总建筑面积为 91.30 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为 91.30 平方米,建筑层数为 1 层，建筑高度为 4.2 米，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排水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一座过水涵洞、以及对区域内现状农田水渠进行清淤疏浚等的施工。（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7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8 承包方式：综合单价承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3.4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1)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注：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建造师)。

(2) 项目负责人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①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号），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提供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上有效的电子注册证书。

②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③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3年10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若当地政府部门

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核实中标人拟派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3.9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广州”（<http://credit.gz.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有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2023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23日10时00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ggzy.gz.gov.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11月23日10时00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注：由招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截止后 1 小时或 30 分钟），即：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2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办事指引。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1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http://112.94.68.142:8012/#/website>）中的“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40分计算。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10.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现代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麦先生

联系电话：020-82647854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道永安二街143号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工

联系电话：13763369787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20-3720948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05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监督电话：020-84987045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3楼农业农村局